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通知，振石集团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 9.4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而设定的股份质押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全部解除（质押股份 185,1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在上述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 185,169,600 股中国巨石股份重新质押给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为其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申请的一年期 9.4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共持有中国巨石 546,129,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中国巨石股份数量为 510,039,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